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教财〔2020〕4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基础教育阶段学生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委、财政局，燕山教委、财政分局，各有关学校：

为坚决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

脱贫攻坚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必须完成的底线要求，也是教育系统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实学生资助工作，是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手段，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重要举措，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方式，各区教委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二）夯实主体责任

各学校要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学生资助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材料、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记录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要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的使用，及时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系统，确保系统信息数据准确。

（三）聚焦重点群体

各区要特别关注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凡是具有我市正式学籍，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属于北京市学生资助体系范围，享受相应学段的资助政策。在内地民族学校或内地民族班就读的学生已按规定享受免伙食费、书本资料费、校服费等资助，不再享受高中助学金。

二、持续完善资助管理制度

（一）规范资金发放方式

各区在落实资助政策时，应将奖补资金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鼓励有条件的区实行统一发放。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发放的，经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并报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备案。

各类资助资金的发放周期是：奖学金需一次性发放；助学金和生活补助需按月发放；助学补助资金需按学期发放。免保教费、学杂费、教科书费、住宿费等需直接免除，不得通过先收后退的方式落实资助政策。

（二）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各区财政局在下达资金时，要明确资金来源（中央、市、区）、资助明细项目和支出科目。区教委、学校要按照财政下达项目专款专用，在资金入账时要分账核算，记账凭证、原始材料清晰、完整，确保账务管理规范健全。

（三）加强结余资金管理

各区财政局、教委要加强结余资金管理使用，要统筹学校结余资金和资助需求据实下达拨付当年资助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終了，区教委要组织学校统计上年各项资助资金支出和结余情况报区财政局。市财政下达各项资助资金当年未支出，可按原项目结转使用 1 年，规定使用期限内未用完的资金由区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

（四）加强受助学生资格审核

各区教委要建立与民政、扶贫、残联等有关部门的联合审核机制，强化对受助学生基础信息的沟通共享，严格做好受助学生资格审查核实工作，确保受助学生符合政策要求。

各区教委要根据本通知及有关政策指导各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受助学生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核。拟受助学生名单经过集体讨论决策后，通过适当方式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资助资金。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结合学生考勤情况落实资助政策，进一步提升学生资助的精准度。对于学生因请假、转学等情况需调整发放补助资金的，要履行集体决策、公示等必要流程，涉及的资金要按照规定规范管理使用。

三、不断健全资助监管机制

（一）强化区校监管职责

各区教委要根据本通知及相关资助管理政策文件，结合本区资助工作实际，会同区财政局出台或修订资助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对享受资助学生资格认定、补助资金发放流程、政策信息公示、结余资金管理、资助档案归集等内容作详细规定，并指导各学校制定落实方案，压实学生资助监管职责，坚决防范截留克扣、挤占挪用资助资金等行为的发生。

（二）拓宽政策宣传渠道

各区教委要指导学校在印发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时，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

资助政策。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站、相关课程等传统方式宣传资助政策，并借助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手段拓宽宣传渠道，同时公开监督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区教委要将资助资金监管纳入本单位年度专项审计，定期抽查检查，实现三年100%全覆盖，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到学生手中。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按年度组织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予以通报批评，涉及违纪违法的将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各区需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60日内出台或修订资助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市教委、市财政局备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